

211

law textbook

合 同 法

主编 李少伟 张晓飞

21

law textbook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11

law textbook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一、合同的生效

- 合同的生效即合同开始发生法律效力，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因符合法律的要求而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效力的含义与内容

- 合同的效力，亦即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指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的约束力及在法律上的强制力。
- 合同的效力是合同生效后在法律上产生的必然结果。

21

law textbook

第二节 合同的一般生效要件

- 合同的生效要件是指使已经成立的合同发生完全的法律效力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条件。

一、缔约能力

- 缔约能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应当具备的缔结合同的行为能力。
- 对于纯获利而不需要承担法律义务的合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该类合同的主体。

二、意思表示真实

- 合同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意思表示真实是合同生效的重要构成要件。
-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把进行某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心效果意思，以一定的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当事人的合意只有符合法律规定时，才能得到法律保护并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果才可能实现，即要求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公序良俗”应解释为我国社会生活的基础、条件、环境、秩序、目标和道德准则及良好的风俗习惯。

四、合同标的必须确定、可能

- 1. 合同的标的必须确定是指合同标的在合同成立时，必须确定或可能确定。
- 2. 合同的标的须具有可能性。

五、合同必须具备法律所要求的形式

- 法律对合同形式的规定，是否为合同生效要件，应当根据合同的性质以及法律规定的内涵来具体确定。
-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应依其规定。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通过对合同主要义务的履行的事实证明合同关系存在以及合同的具体内容时，或者以其他事实证明合同关系存在及其内容时，而应认定合同成立。如果该合同符合有效要件时，则应确认其法律效力。

211

law textbook

第三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合同

一、附条件与附期限合同概说

- 附条件的合同和附期限的合同，其法理依据源于法律行为的附款理论，即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理论。
- 人们在实施法律行为时，可以基于其预期目的，拟使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或使已经生效之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条件成就时失效；依意思自治原则，法律允许当事人在为民事法律行为时规定上列附款，以使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当事人的意志施以限制。

一、附条件与附期限合同概说

-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况取决于所附条件的成就与否。根据所附条件对法律行为的效力影响不同，可区分为附停止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
-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况取决于所附期限是否到来。根据所附期限对法律行为的效力的影响不同，区分为附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终期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附条件的合同

- （一）附条件合同的概念
- 附条件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一定的条件，以此条件的成就与否来决定合同效力的发生或消灭之合同。

二、附条件的合同

- (二) 附条件合同中的条件
- 附条件合同中的“条件”，是指当事人所约定的决定合同生效或解除的特定事实，既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条件应当具备如下特点：
 - 1. 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 2. 须是不确定的事实
 - 3. 须是当事人约定的而不是法定的事实

二、附条件的合同

- (三) 附条件合同的分类
- 1. 以条件成就对合同效力的影响功能不同，附条件的合同通常可以分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与附解除条件的合同。
- 2. 依合同所附的条件是客观事实的发生还是不发生，可以将附条件的合同分为附积极条件的合同和附消极条件的合同。

二、附条件的合同

- (四) 合同条件成就、不成就及其拟制
- 1. 合同条件的成就与不成就
- 合同条件的成就与不成就是指作为合同条件的事实发生与不发生，即当事人意思表示选定的事实状态最终是否实现。
- 2. 合同条件成就与不成就的拟制。
- 合同所附之条件是否成就，涉及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三、附期限的合同

- (一) 附期限合同的概念
- 期限是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将来确定到来的事实。附期限的合同是指以当事人意思表示选定的将来确定发生的事实——一定期限的届至作为决定合同效力发生或者终止依据的合同。
- 区分条件与期限的根本标准在于：期限是将来确定发生的事实，即必成事实；而条件则是将来发生与否并不确定的事实。

三、附期限的合同

- (二) 附期限合同的分类
- 根据合同所附的期限对合同效力的影响，附期限的合同可以分为附始期的合同与附终期的合同。
 - 1. 附始期的合同。始期是当事人约定的以其届至决定法律行为发生效力的期限。
 - 2. 附终期的合同。终期是当事人约定的以其到来决定法律行为效力消灭的期限。

21

law textbook

第四节 无效合同

一、无效合同概述

- (一) 无效合同的概念
- 无效合同是指欠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本不能产生当事人意思表示欲求的民事法律效果，在法律上确定、当然、完全不发生法律效力的合同。

一、无效合同概述

- (二) 无效合同的特征
- 1. 无效合同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 2. 无效合同具有不得履行性
- 3. 无效合同是确定的、绝对的、自始的无效

二、无效合同的种类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 《民法典》第14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可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是无效的。

二、无效合同的种类

- （二）恶意串通订立的合同
- 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合谋实施的违法行为。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订立的合同往往会给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因而为法律所禁止，因恶意串通订立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二、无效合同的种类

- （三）以虚假的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
- “虚假的意思表示”因其不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而不生效力。
- 真实的合同被虚假的合同所隐藏，虚假的合同是无效的，被隐藏的真实合同不一定是无效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08112017054006075>